

洛龙区悠然居项目团购区精装修宣传册 印刷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郑州睿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__日

洛龙区悠然居项目团购区精装修宣传册印刷合同

甲方：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睿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共同遵守。

一、印刷物料规格、品种

印刷物料规格、品种及价格：（具体规格、型号及价格见后附《报价函》）。

二、印刷物料计价原则及结算方式

1、印刷物料计价原则：含税综合单价包干，据实结算。

2、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96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0566.04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角肆分），增值税税金为¥5433.96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税率6%。报价表中各项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税费、运费、装卸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直接及间接费用。

3、增值税税率说明：

3.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6%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若增值税税率提高，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乙方应对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本合同含税总额保持不变；若增值税税率降低，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原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额。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3.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4、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4.1、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4.2、生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4.3、结算完成支付至 100%，乙方在领取印刷制作款前须提供相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验收办法：乙方完成物料印刷后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知甲方设计、营销人员共同验收签字确认，若十五日内甲方未提出质量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单作为结算时依据。若十五日内甲方提出质量异议，则对验收不合格部分的印刷物料，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二项的约定作出处理。

三、供货周期、质量要求及封样

1、供货周期：乙方设计排版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完成生产并发货至甲方。具体供货周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2、质量要求及封样：供货前乙方需提供样品并交由甲方封样，验收时以甲方封样样品为准，材料规格必须满足甲方质量要求。

3、供货地点：甲方项目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4、包装要求：乙方产品按照甲方要求及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负责。

5、运输：印刷物料的运输及运输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对交货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前的印刷物料的灭失、毁损等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相应合同款项。

2、负责向乙方提供采购订单。

五、乙方责任

1、按照甲方订单要求供货，确保印刷物料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并按时向甲方交货。

2、乙方自主对接甲方设计、营销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确认。

3、乙方自主准备结算资料，并对接设计、营销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最终结算报告上交甲方营销部。

4、履行合同约定其它责任及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产品延误 1 日时，甲方有权给予警告；若延误达 2 日以上 5

日以下（含 5 日）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若延误 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2、甲方对印刷完成的货物进行验收不合格率达到 3% 的，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并按不合格货物货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合格率超过 4%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且对于不合格的物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向甲方供货或乙方对甲方下发的物料需求通知拒不配合达 1 次的，扣 500 元；达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1、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3、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3.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其它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4.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4.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八、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招采合约部、0379-60667770

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十一、合同附件

1、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2、附件二、《报价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 人 代 表:

法 人 代 表: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税号: 91410300MA9MYURF5B

税号:

账户: 410311010160004001

账户: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开户行:

日期: 2024年9月 日

日期: 2024年9月 日

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睿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5万-100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集团董事长）；

（2）邮箱：shenji@chinahonden.com

（3）电话：风控总监毛政辉：13693798532

（4）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齐全中：18137710188

（5）电话：审计监察高级经理苏文倩：18839528225

（6）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滥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力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睿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9月 日

签署日期：2024年9月 日